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獎學金獎勵辦法

9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100年3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
102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106年6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
107年6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運動競賽，以提升運動風氣，為校爭光，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運動績優獎學金規定，特訂定本校運動績優獎學金獎勵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以體育室組訓各項運動代表隊選手，參加下列單位主辦之各項正式競賽(不含邀請賽、選拔賽及表演賽)，獲得獎項者為限。

- 一、代表國家參加體委會或教育部核准之各項國際性運動競賽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體委會或教育部主辦之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。

第三條 凡參加下述各項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，審查核發獎勵金以點數計算，其獎勵標準如下表。團體賽獎勵點數得以乘以2倍計算；公開組獎勵點數得以乘以2倍計算

競賽類別	成績	積點							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1. 全國單項錦標賽	錄取八名	10	8	6	5	4	3	2	1
2. 大專運動會	錄取六名	8	6	4	3	2	1		
3. 大專單項錦標賽	錄取四名以下	5	3	2	1				

註：團體賽人數以該項目比賽出場人數3人(含)以上為準。

第四條 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獲獎者、破全國紀錄者及破大會紀錄者，得專案簽請核發獎勵金。

第五條 每人申請獎勵個人項目最多2項，團體項目不列入此限制。

第六條 本獎勵辦法所需經費，視本校該學年度運動績優獎學金經費預算額度支應，依點數計算核發獎勵金。

第七條 比賽結束一個月內，需提出運動代表隊對外競賽成果報告書核備，並於每年5月31日前備齊成績證明及秩序冊，填妥申請表向體育室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由體育室室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頒發之。

第九條 審查小組置委員5~7人，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體育室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